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郑州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韩佐村等 18 个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首批 A35/A36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韩佐村等 18 个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批 A35/A36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韩佐村等 18 个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批 A35/A36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青州大道以西、南海大道以北。本项目共包含【A35 地块、A36 地块】两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用房、综合服务用房、机动车库及其他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14.3 亩，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7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其中：

（1）A35 地块占地面积约 58.6 亩，规划用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2）A36 地块占地面积约 55.7 亩，规划用地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审核、目标成本测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协助招标工作顺利进行；预结算过程中信息价之外所有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报价单）；重计量、资金计划、产值、进度款、造价指标等数据计量核算汇总工作；变更签证审核及认质、调差、成本专业建议等过程工作；预结算及竣工结算审核、核对和审计评审配合工作；驻场服务及与成本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3.5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合同固定费率（含税）为0.146%。暂定合同（含税）总价：1197200 元。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建安工程费×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政府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同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5.3 支付酬金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6日。
2. 订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 包 人：郑州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K84FNX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K84FNX4 住 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 账 号：4116839990110018647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邮 政 编 码：451162 电 话：0371-89906897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发 包 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67847493N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67847493N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2813号 账 号：4116869990110014521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邮 政 编 码：450000 电 话：13937157660 传 真：/ 电子信箱：zzhy2808@163.com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A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发包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发包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6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咨询人咨询费管理办法参照下表：

合同金额 A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A<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A<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A
审减率在 5%及以内的	不计核减费	不计核减费	不计核减费	不计核减费
审减率在 5%(不含)15%(不含)区间	5%	3%	1.5%	1%
审减率在 15%及以上	15%	9%	4.5%	3%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发包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件 A 中载明。需要发包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发包人。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付款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如期提供。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发包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发包人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已完成节点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发包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执行。

1.4 适用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定额及行业有关政策等文件。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发包人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人接受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后，发包人及时将与工程造价有关材料提供给咨询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B 中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发包人仅向咨询人提供对接工作的基本办公场所，其余均由咨询人承担。

2.4 发包人代表：杨应举，18236989051。

2.5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咨询人应当及时催促发包人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见附录 D。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伟峰，联系电话为：13526866752，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为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1) 咨询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咨询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新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土建、安装负责人 3000 元/人/次；其他负责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造价人员 1000 元/人/次。若咨询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时，按前述标准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2) 咨询人根据项目委托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外新增加的服务人员，应报发包人备案，新增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咨询人须依约以书面形式

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增人员更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无需另行承担违约责任，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时，应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备 2 名造价咨询人员（1 名土建造价工程师、1 名安装造价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 12 个月（进驻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驻场时间据实累计）；如驻场时间不足（或超过）12 个月，按每月 8000 元/人的标准扣除（或增加）造价咨询费用。

(4) 驻场人员请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

(5) 驻场人员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驻场，驻场期间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视为缺勤，月底按出勤率进行考核。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当月缺勤人次 6 次及以上，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3.1.4 发包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管理办法。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使用正版广联达等相关软件编制成果文件；(2)成果文件分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文件成果必须一致；(3)委托具体造价任务时，发包人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行业有关政策文件、施工图纸等。

3.4 使用发包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本测算，协助发包人确定限额设计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包括同类设计的不同版本图纸的测算）、提供成本分析、协助目标成本测算、审核设计概算；参与设计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提供施工图审图意见。

(二) 实施阶段

1、招标阶段

- (1) 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的编制及审核。
- (2) 同类竞品市场参考价调查摸底（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报价单）。
- (3) 协助委托人完成对招标文件施工界面划分的制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如需评审，配合评审工作）。
- (4) 对投标人疑问进行解答，编制清单修改部分、补充文件及答疑文卷等往来文件。
-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清标工作。

2、施工阶段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造价指标分析。

(2)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并建立付款台帐。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估算、费用审核、建立签证台帐及文件资料存档。

(4) 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成本测算。

(5) 参与现场收方，实测实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现场见证，每周定期向委托人通过拍照等记录方式汇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重点关注施工现场有无偷工减料、替换材料、未按要求施工等现象。

(6) 材料、设备市场询价（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报价单），提交书面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订货前的提量工作。

(7) 协助处理合同争议、索赔及过程监控。

(8) 协助委托人进行动态成本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提出成本风险控制的解决方案。

(9) 每月月底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月报，包含当月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总结、动态成本分析、主要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风险提示、成本管理及优化建议等内容。

(10) 对施工图纸及造价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与委托人进行图纸及资料核对，并按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在结算完成后移交完整资料。

(11) 各阶段建筑面积计算。

(12) 参与图纸会审。

(13) 提供驻场服务。

3、结算阶段

(1)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造价指标分析。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结算争议或索赔测算，并提供相关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成本后评估。

(4) 协助发包人建立、完善成本数据库。

(5) 配合发包人完成内部和外部相关审计工作。

（三）全部阶段

(1) 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跟项目相关的成本工作。

(2) 工程咨询活动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地(市)及各部门等现行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3) 根据委托工作的具体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关盖章版服务成果及咨询反馈文件。

3.6 发包人的义务

3.6.2 接收咨询人开具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批及付款。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4.1.1 发包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发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将误差率降至最低,总造价的误差率需控制在±2%(含)以内。

如建设项目需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咨询人需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部门组织的会议,并根据需要对其工作成果做出解释。如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后,因咨询人原因误差超出2%(不含)且少于5%(不含),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咨询费的10%;因咨询人原因误差超出5%(含)时,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咨询费的20%。

4.2.1.2 咨询人出具的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中的询价材料(或设备)定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如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提出异议,咨询人对此既没有证据证明又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中对咨询人处理意见,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咨询人咨询费的2%-20%违约金,并在应付款中扣除。

4.2.1.3 咨询人提供的过程成果文件质量较差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安排;或者错误重复两次及以上经提醒仍未修正或经提醒后【2】日内仍未予以修正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处。因咨询人成果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4 如因咨询人原因未按下达咨询任务时约定时间提交的造价成果,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延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该节点及后续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5 发包人如发现咨询人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该节点咨询服务费。因咨询人成果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4.2.1.6 本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或与施工单位一起弄虚作假,损坏发包人经济利益的),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咨询人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所有已收取费用。

4.2.1.7 因咨询人与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串通、严重失职、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结算报告严重失实的,或咨询人对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所有已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金10万元。

4.2.1.8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诉讼或因咨询人违约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的,咨询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4.2.1.9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服从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奖惩制度,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若咨询人服务期间,发包人制定的上述管理办法发生修订,均以修订后的新文件为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按照约定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咨询人咨询费中直接扣除、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要求咨询人向发包人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若咨询人不能按要求提供足额、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税金已按 6% 税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5.3 支付酬金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约定：咨询服务酬金分为基本费和考核费。其中基本费占 85%，考核费占 15%，具体执行详见附录 E。支付节点如下：

1. 第一次：咨询人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提报发包人后，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提报金额 $\times$ 服务费率 $\times$ 20% $\times$ （85%+15% $\times$ 当期考核系数）；

2. 第二次：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图核对确定总额 $\times$ 服务费率 $\times$ 50% $\times$ （85%+15% $\times$ 当期考核系数）-第一次付款金额；

3. 第三次：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结算核对确定总额 $\times$ 服务费率 $\times$ 70% $\times$ （85%+15% $\times$ 当期考核系数）-（第一次付款金额+第二次付款金额）；

4. 待该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 30 日内按照审计结算价为计算基数，结清剩余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即（审计结算价 $\times$ 服务费率 $\times$ 100%-（第一次付款金额+第二次付款金额+第三次付款金额）。驻场人员服务费用、违约金须本节点据实结算。

图纸及原招标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后预算的差额率（不含范围变更）不得超过 2%、施工单位核对后预算的差额率与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差额率（不含变更部分）不得超过 2%、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与上级机构审计结算价差额率不得超过 2%。

以上各阶段付款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段分专业实施，实际付款比例需结合附录 E 考核办法确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1.4 因工作流程、方案规划管理决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重复、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但咨询人不得适用通用条款第 6.2.3 条的单方解除权之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应保证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产品成本等的保密性。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杨应举 , 送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 电子邮箱: 240518170@qq.com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孙锦锦 , 送达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28 层 2813 号 , 电子邮箱: zzhy2808@163.com 。

8.5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2 履约验收

9.2.1 验收时间

造价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9.2.2 验收标准

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主要验收标准为: 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J41/T153-2016)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技术规程》(DBJ41/T199-2018)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满足招标文件

及投标承诺人员要求。

9.2.3 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人酬金。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咨询人违约，依据违约情况按合同 4.2 款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处理。

9.3 廉洁约定：全过程造价控制期间咨询人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禁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严禁私下与施工单位沟通。

9.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书面的往来文件，必须由发包人或咨询人加盖有效印章方为有效。

9.5 现场跟踪人员要求：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安排现场跟踪人员，要求现场跟踪人员能做到积极主动配合，及时收集现场与造价有关资料，及时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能很好地与发包人相关部门沟通。驻场人员要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按时考勤。

9.6 咨询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9.7 咨询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决策。如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和决策与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9.8 履约保证金：

9.8.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暂定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

①采用银行保函时：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开具。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且保函期限不得低于两年。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②采用现金缴纳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9.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自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②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保函到期，但项目竣工结算尚未完成，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9.8.3 如咨询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0. 合同附件

附录 A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B 发包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C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D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录 E 《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注：附录 E 中“委托人”对应合同正文中“发包人”。

附录 A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录 C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D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李伟峰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94100005733	土建	41019993250 933	
土建负责人	高稳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74100016222	土建	41019992372 64	
安装负责人	马晨霞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014100005750	安装	41019993464 940	
安装团队成员	田永杰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24100008878	安装	41019994200 671	
安装团队成员	刘学媛	工程师	造价员	豫 060A0945IA	安装	41019992030 790	
土建团队成员	李长增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24100011581	土建	41019992752 705	
土建团队成员	张伟东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84100006445	土建	41162761287 631	
土建团队成员	左 源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4100010914	土建	41019991771 626	
土建团队成员	李大伟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04100001437	土建	411099900 23210	
土建团队成员	刘玉艳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44100011895	土建	411302723 59728	
土建造价师	李会娟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14100004318	土建	41019992030 790	
土建造价师	王军义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34100014727	土建	410423614 89659	
土建造价师	赵威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14100008060	土建	410599905 70423	
土建造价师	魏正锋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84100009962	土建	410581614 13108	
土建造价师	秦文宾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04100000011	土建	410523901 05662	
土建造价师	付海涛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24100002312	土建	410199932 82458	
土建造价师	屠金中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054100006295	土建	410199904 39326	
土建造价师	韩英帅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04100001313	土建	410199906 55603	
安装造价师	马龙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34100014716	安装	410199220 62860	
安装造价师	孙洋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4100004391	安装	410211900 38137	

附录 E

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提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依据《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造价咨询活动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项目。

第二章 服务管理

第四条 根据项目规模和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接到作业通知 2 个工作日内编制切实可行的造价业务组织实施方案。造价业务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管理架构、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手段及措施、应提供的咨询成果清单等，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后报送委托人审核备案。

任务委托时，造价咨询单位若预计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的，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与委托人沟通，确认最终工作节点。若在过程中发现计划重要节点不能按时完成，必须提前 3 天沟通（如距节点时间不满 3 天，在接到任务当天提出）。若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且未提前沟通，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造价咨询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造价咨询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用同等或以上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若项目造价咨询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项目经验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造价咨询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更换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的，按该项服务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

第六条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成果文件实行三级审核制，由专业造价人员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造价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后方可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三级审核文件须随成果资料一同报送。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时效管理

(一)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编审服务时效要求如下：

1. 预估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400 万元），自接到任务后 7 个日历天内出具三级审核后的初稿文件；

2. 预估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自接到任务后 14 个日历天内出具三级审核后的初稿文件；

3. 预估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自接到任务后 21 个日历天内出具三级审核后的初稿文件；

4. 预估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自接到任务后 28 个日历天内出具三级审核后的初稿文件；

任务紧急或者委托人有其他时限需求的，造价咨询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在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

(二)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服务时效

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审批单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费用预估；完工资料齐备的情况下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工费用的编制和核对。

(三) 工程款审核时效

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付款审核。

(四) 项目指标分析时效

项目指标分析应在预结算工作完成后开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完成指标的分析 and 复核工作；配合出具正式版成本分析文件。

(五) 资料审核时效

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业务相关资料后 1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核，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提出需补充资料清单，补充资料清单应一次提全。

(六) 如因非造价咨询单位的原因造成服务时间拖延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充分的依据，委托人可予以顺延。

第八条 成果文件要求

(一) 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成果文件（含专业软件版）计算数字准确无误，所有数字保留小数

的位数满足计量要求，办公软件电子版的页面布局应调整成可直接打印状态。

（二）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各项纸质版成果文件应签字盖章（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和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项目章经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授权后方可使用，但仅用于资料和过程管理往来，不得用于正式预结算成果确认。

（三）工程计量的计算底稿应简洁明了，计算依据严格遵守计算规则、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预结算成果资料除了计量计价外，还包括编制说明、预结算签署表、图纸答疑、询价、三级审核审批流程、审核问题及整改记录、现场查勘资料、会议纪要（记录）、软件算量外其他部位工程量计算底稿等。

（五）预结算成果须将误差率降至最低，预结算编审价款和工程量的误差率均需控制在 $\pm 2\%$ 以内。

第九条 造价咨询单位的驻场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人可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派驻需求数量的专业人员驻场配合委托人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应无条件满足驻场安排。

（一）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日常管理要求，避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因故不能到岗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委托人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其他人员临时替换。

（二）驻场人员应有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及责任心，对所有提交委托人的工作成果负责。委托人有权更换专业素质不合格的驻场人员，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

（三）驻场人员确定后，造价咨询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有离职或调动，需提前至少7个日历天与委托人沟通，交接人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后方可与驻场人员进行交接。交接人需要检查并确保所有已完成工作的成果文件均已妥善归档，所有未完成的工作均已了解清楚且接收到的资料足以跟进相关工作。交接双方需签署工作交接单，并经造价咨询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咨询公章确认。若交接人对文件存档存在疑问需整改后再进行交接。

（四）驻场人员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及委托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成本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应树立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严谨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受托期间遵守行业规范，不得与他人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重大名誉损失的，扣除履约担保，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

额的，造价咨询单位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总承包企业的造价咨询委托业务；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施工等利益相关的业务。

第十二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事项再委托其他单位，不得由非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受托事项，不得由本单位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独立承担委托事项。

第三章 考评管理

第十三条 对造价咨询单位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动态管理、质量抽查、服务验收、服务评价机制。

（一）动态管理：重点检查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责令造价咨询单位及时改正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二）质量抽查：不定期地对委托事项进行质量抽查。抽查中发现有严重问题的委托事项，将对照合同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违约处理，追究其责任。

（三）服务验收：依据业务需求进行全面评审，对未达到委托要求、未能说明或未能查清的事项，要求造价咨询机构调整成果文件。

（四）服务评价：单个委托任务结束后或达到付款节点前一周内委托人对该委托事项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全方位履约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根据考核分值，考核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级。从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抽取 15%作为考核费，根据考核等级决定考核费的支付系数。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90-100	80-89	70-79	0-69
考核系数	1.0	0.9	0.8	0

实际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85%+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15%*考核系数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应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单个委托事项造价咨询服务的评分内容应有对应事由明细，评价过程需合理合规。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自查自纠、逐项整改，并将整改措施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在后续项目中重点督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问题处理的闭环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成本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复核签发单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级检查记录

3.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复核签发单

合同编号		业主公司	
项目名称		咨询公司	
业务分类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制人	
合同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要求时间	
是否与施工单位核 对仍存在遗留问题			
一、编（或审）结果： （签名） 年 月 日			
二、编制人员自检或互检记录（可另附表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三、经审核后的调整记录（可另附表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详见附表）： （签名） 年 月 日			
五、部门负责人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详见附表）： （签名） 年 月 日			
六、总经理或授权技术负责人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详见附表）：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级检查记录

业务类别：请与前面三级复核签发单保持一致

工程名称			
送审人员		送审时间	
检查记录	工程量审核意见：		
	定额子目、取费、材料价审核意见：		
审核人意见			
审核人签字（章）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人员专业水平	为本次咨询服务所配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技术专业、工作经验丰富，酌情给予打分	10	
工作态度	所派咨询人员工作态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考虑问题全面，酌情给予打分	10	
工作效率	能够及时完成咨询成果，准时上报咨询成果，并且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能够高效完成咨询工作，酌情给予打分	10	
咨询成果质量	咨询结果科学准确、真实可靠，内容清楚完整，依据合理充分，富有建设性，否则酌情扣分	15	
问题处理能力	针对我方对服务成果提出的问题是否能及时反馈及解决，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向我方反映，并作出合理的专业的处理，否则酌情扣分	5	
沟通能力	能与服务各方良好沟通，正确处理遇到的各种问题，顺利地实施咨询业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后续服务	成果提交后能够与我方持续沟通，后续服务响应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增值服务	可以提供合同外的资源及无偿的合同外的咨询服务，酌情给予打分	10	
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工作纪律	遵守办公纪律，按照我方要求完整地参与咨询工作，按要求时限抵达、离场，没有缺席工作会议等情况，未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扣分	5	
履约综合评价		10	
评分合计		100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部门负责人： 日 期：			